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類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合計
專門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	普通數學	2	8
			自然科學概論	2	
			國音及說話	2	
			社會領域概論	2	
			視覺藝術	2	2
		音樂	2	至少須修得2學分	
		選	兒童英語	2	
鍵盤樂	2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2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必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教哲、教社、教概）	2	4
			學習心理與教學	2	
		選（必）	特殊教育導論	3	5
			教育議題專題（含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	2	
		選	兒童發展（含發展心理學、兒童心理學）	2	
			親職教育	2	
			環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含教育行政與法規、學校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	課程設計與發展	2	8
			教學原理	2	
			學習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教學科技與應用	2	
			補救教學	2	
			教育生涯規劃	2	
			雙語教育	2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2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繪本與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必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8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至少須修得2學分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2 至少須修得2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適性教學實務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u>科技領域教材教法</u>	<u>2</u>	
		<u>科技輔助自主學習</u>	<u>2</u>	
<u>自律學習與實踐</u>	<u>1</u>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六學分，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視覺藝術、音樂任選一科即可）。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 4 學分。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 8 學分。

（四）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六科，共 12 學分。（未含「特殊教育導論」必選 1 學分）

（五）選修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必選 5 學分）。

說明：

- 註 1：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本校規劃以主題方式開課，其課程內容得包括：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註 2：須修畢「國音及說話」，才能修「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須修畢「普通數學」，才能修「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社會領域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須修畢「自然科學概論」，才能修「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註 3：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 註 4：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 4 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 註 5：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2 學分課程。
- 註 6：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科目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 註 7：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期間至國民小學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得申請參與教育實習。
- 註 8：必選課程必須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必選課程，其中 2 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1 學分為教育實踐課程。
- 註 9：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得加註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次專長。
- 註 10：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和抵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和抵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雙語教學課程。
- 註 11：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科技領域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 註 12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的師資生得適用之。